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天等县福新镇松山村人饮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2-C2-250097-GXGX

---

采购单位：天等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图纸.....	47
第五章 技术规范.....	4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49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八章 评标办法.....	7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等县福新镇松山村人饮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天等县福新镇松山村人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5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2-C2-250097-GXGX

项目名称：天等县福新镇松山村人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零柒佰伍拾元陆角捌分（¥1260750.68）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天等县福新镇松山村人饮工程施工内容1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按本公告第三条要求，通过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29日至2022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政采云平台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政云平台操作过程

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 间：2022 年 0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3. 按本公告第三条要求，通过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竞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等县水利局

地 址：天等县天宝北路 412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0771-35246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9 号阳光城时代中心 B 座 222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彭工，0771-5789574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天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3530890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天等县福新镇松山村人饮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2-C2-250097-GXGX
2	建设地点	天等县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零柒佰伍拾元陆角捌分（¥1260750.68）
4	磋商范围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期要求	<u>90</u> 日历天
6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备<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u>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备<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按本公告第三条要求，通过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7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0	现场勘查	自行现场勘查
11	磋商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 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p> <p>1. 时 间：<b>2022年05月12日北京时间14时00分</b>，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b>400-881-7190</b>。</p>

12		<p>开标时间：同电子备份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新城路与花山路交叉口东北角鸿都大厦 A 楼 5 层 510）</p> <p><b>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b></p>
1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05 月 12 日下午 14:00-14:3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4	磋商供应商签章说明	<p>（1）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p> <p>（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p> <p>（4）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p>
15	磋商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 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p> <p>2. 时 间：2022 年 05 月 12 日北京时间 14 时 00 分, 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澄清或者修改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20	签订合同时间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1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2011)53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p>

		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小组可能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23	解释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补遗或澄清文件、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4	质疑	质疑提交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B座2220 质疑咨询电话:0771-5789574

#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七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5 条、第 6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磋商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磋商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必须在磋商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6.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 7. 磋商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外），磋商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无定额的根据现行平均技术水平消耗量制作补充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采用市场价，但必须经双方确认。

7.1.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7.1.7 投标人在所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磋商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7.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7.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1 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1.12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3 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磋商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府规定执行。

7.1.14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7.2 计算依据：

依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7.2.2**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7.3 上限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 本工程的上限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按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审定。

7.3.2 工程上限控制价：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7.3.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上限控制价，发现工程上限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2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1 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 7.4 磋商货币

磋商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8. 磋商文件的语言

磋商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详见磋商采购文件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1 磋商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以下材料“必须提供”的如不提供，磋商无效，所有复印件均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磋商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

(8) 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 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10)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同时在诚信声明中声明说明奖惩情况；

(1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13) 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 9.4 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3)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9.5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文件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采购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

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如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0. 磋商有效期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 磋商保证金（如有）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是磋商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在磋商文件相应位置并加盖公章。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

11.3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

11.4 成交单位按要求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1.5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1.5.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1.5.2 成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5.3 磋商供应商拒绝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修正报价。

#### 12. 磋商预备

##### 12.1 勘察现场

12.1.1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12.1.2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有义务核实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2 磋商答疑

12.2.1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由于磋商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

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的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 磋商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无要求。

####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17.2 磋商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7.3 磋商会议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4)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4 磋商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采购。

#### 18. 磋商内容的保密

18.1 磋商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

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19. 磋商

19.1 磋商时间及地点:在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19.2 本公司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19.3 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服务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9.4 磋商程序如下：

(1)磋商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磋商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3)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法人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0.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主要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磋商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文件。

**21.2 磋商供应商或其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 磋商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2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磋商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磋商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4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1 条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1.2.5 磋商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6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7 磋商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8 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1.2.9 磋商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21.2.10 磋商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磋商文件的；

21.2.1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1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1.2.1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1.2.1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2.1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21.2.1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最新现行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22. 评标细则

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 23. 成交公告

23.1 成交单位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23.2 磋商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施工时间、竣工时间、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负责。

25.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 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5.5 如磋商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2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或保函。

26.2 成交人如不按本章第 26.1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 27. 废标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招标：

- (1)磋商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投诉

28.1 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天等县政府采购办投诉。

## 29.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9.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 3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2011)53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资格。

## 31. 解释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补遗或澄清文件、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天水合同【   】 号

发包人：天等县水利局

承包人：

2022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天等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天等县水利局 为实施\_\_\_\_\_，已接受

对该项目\_\_\_\_\_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合同谈判备忘录）；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9.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包括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所必需的的所有费用和应获得的利润。

2.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发生的一般设计变更、设计调整、设计漏项等引起的费用风险。除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项目法人要求建设内容增加、调整或减少，本合同约定的物价价差调整和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 四、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五、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 标准。

##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 七、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 月 日。

2. 计划完工时间：2022年 月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八、签订时间

1.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月\_\_\_日签订。

## 九、签约地点

1. 本合同在天等县签订。

## 十、合同份数

1. 本协议书一式\_\_\_捌\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_\_\_陆\_\_\_份，承包人\_\_\_贰\_\_\_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公章)\_\_\_

承包人：\_\_\_(公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目修改为:

1.1.1.2 技术标准和要求:水利工程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称技术条款。技术条款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天等县水利局。

##### 1.1.2.3 承包人:\_\_\_\_\_。

##### 1.1.2.6 监理

##### 人:\_\_\_\_\_。

##### 1.1.2.7 增加条款:

##### 1.1.2.8 项目法人:天等县水利局。

1.1.3.1 单位工程: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设计人及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内容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单位工程。

##### 1.1.4 日期

1.1.4.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起计 24 个月。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包括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和应获得的利润。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发生的一般设计变更、设计调整、设计漏项等引起的费用风险。除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项目法人要求建设内容增加、

调整或减少，本合同约定的物价价差调整和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1.5.2 暂列金额：    万元，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指定使用。

1.1.5.3 暂估价：无。

1.1.6 其他增加条款：

1.1.6.1 进场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场的函件。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10) 其它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监理部和另一方项目现场管理部。

## 1.4 化石、文物

1.4.1 项修改为：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报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审核批准后顺延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5 专利技术

增加条款：

1.5.1 发包人可能组织有关科研机构、专家、设计单位和（或）承包人，对项目重大技术难点进行相关的专题研究或科学试验，并为实施本工程向承包人提供有关研究成果。发包人为本项目实施进行的专题研究、科学试验取得的专利技术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6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增加条款：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为履行保密义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书。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 **2.1.1 项补充：**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项目法人提供的征地范围红线图。

(2) 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额外的临时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其所需的用地手续，但所有有关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用地。

(3)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 2.3.1 规定提供施工场地，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在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后，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3.2 项修改为：**

2.3.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 **3. 监理人**

### **3.1 款修改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3.2 监理人的指示**

##### **3.2.1 项修改为：**

3.2.1 对于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抄送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的职权相重授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2.2 项修改为：**

3.2.2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 **3.3 商定或确定**

##### **3.3.1 项补充：**

3.3.1 如果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

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项补充：

###### 4.1.1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管线开挖、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高压线路、通讯光缆及电缆管道等各种设施或附近水源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的第三方评估、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4.1.2 项修改为：

###### 4.1.3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在施工期间为其他土建承包人和机电、金结设备安装承包人提供工作面及必要的协作配合。

###### 4.1.4 项补充：

###### 4.1.5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项目法人开展征地移民工作，因征地移民问题引起费用增加的风险，承包人应充分分析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3)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6)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拟投入的流动资金不小于投标承诺的流动资金，否则视为违约。

(7) 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协议及其使用技术要求使用临时用地。做好临时用地的接收、使用、复垦、移交等事宜。承包人应负责使用的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发包人移交承包人负责维护的工程项目所有权均属项目法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其中的任何设备、材料等物品带离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9) 施工供电。承包人负责从附近 10KV 供电线路引接至施工场区的用电部位，包括线路和设备的勘测设计、评审、报批、征地拆迁及补偿、施工、安装、验收、维护、维修、拆除等，并负责办理施工供电的相关手续，以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电力供应情况，承包人为保证施工进度应配备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发电机（含油料），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施工供水。承包人负责所有生产、生活用水，包括场内和场外用水管路、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等，以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发包人和设计单位为工程建设必须的采样、试验等工作，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12) 承包人在开展爆破作业前，必要时应进行爆破试验，所采用的爆破参数不应损坏附近既有的公路、管线、民房及其他建筑物，不得影响附近村庄安全。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爆破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应临时中断公路交通，做好安全警戒工作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涉及爆破作业的承包人，应由监理人会同各方商定爆破时间，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各方必须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承包人在爆破前，对附近建筑物做好排查并留好影像资料，应避免在作业时间和非作业时间对公众和附近居民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若由承包人造成财产损失（包含工程爆破损失责任）或人身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赔偿。

隧洞施工宜采用掘进机开挖断面，应优先选用掘进机施工，掘进机使用费已在清单中计列，若未采用掘进机施工，此项费用不予结算。

(1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合同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合同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①工作面的安全；
- ②施工进度的协调；
-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⑤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⑥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正常施工。

(14)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劳动、安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环境保护、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注册、登记和发证等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配备熟悉业务的施工、安装、安全、质量、合同、财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并组建项目经理部，对工程实施质量、工期、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确保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

(16) 承包人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宗教习惯、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用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创优要求，制定创优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18) 承包人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在费用和工期方面的风险和影响，不得以下列事项影响工程施工为理由，而获得免除其根据合同规定须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 ①水文和气候的条件（如广西雨季降雨对施工、道路等的影响及产生的额外费用等）；
- ②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
- ③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 ④项目周围社会民风情况和场外道路使用情况。

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对于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20)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1) 为便于工程建设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营地及施工工区按发包人要求安装施工期视频监控系统。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要求，安装项目建设管理信息系统，配备相应的软件系统和终端硬件设备，与发包人提供的接口连接，配备专人负责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并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为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和设备的安全监控管理，隧洞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装施工期超宽带定位系统。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协助发包人配合征地移民责任单位完成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按责任范围所占复垦工作投资比例及相关规定以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土地复垦保证金；完成土地复垦并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确保通过土地复垦验收。

(25)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建设输水管材储存场。

**4.2 款补充：**

##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    /    ，履约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项补充：

4.5.1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合同实施期内严禁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成立项目部时，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的，承包人应予以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按 2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项补充：

4.6.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及时组织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7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应进行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时进场的，按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时进场的，按 2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4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增加条款：

4.6.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爆破负责人等）的调整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超过 30% 以外的调整部分按 2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以上管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按 2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6.6 劳务分包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7.1 项修改为：

4.7.1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承包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护人员与医疗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4.7.2 项补充：

4.7.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增加条款：

4.7.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及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制度，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的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并对劳动合同实行动态管理。承包人除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外，还应按劳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对使用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配备劳资专管人员、申请开工报告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规定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除动用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每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此引发阻工停工事件，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8 款补充：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开户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发包人、承包人和承包人开户银行三方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一旦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挪用款项全部返还，并处以挪用款项总额 1%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4.10.2 修改为：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工程概况和当地的自然和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发包人已视为承包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因不利物质条件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予以调整费用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承包人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重大变更的，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合同价格予以调整，工期相应顺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项补充：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

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增加条款：

### 5.1.3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①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②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③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④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⑤价格上的差异；⑥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设备的任何约定。

### 5.1.4 材料设备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①要求承包人依据工程量清单细目中的报价，采购同等价位中最先进的产品用于本工程，不含承包人自主使用的设备。

②承包人在采购各种材料、设备前需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未经允许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承包人不允许提出补偿。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由供货承包人运送至管线沿线附近或施工仓库，承包人负责管材和工程设备的卸货、储存、保管和必要的二次倒运，其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与临时设施

6.1.2 项修改为：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用电、临时供水、临时消防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额外增加的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 7. 交通运输

7.1 款修改为：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项修改为：

7.2.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是标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供电、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不干扰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

承包人应在关键交叉路口设置醒目标志和人员指挥，出现堵塞时立即协调有关方面恢复道路通畅。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道路恢复，其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自建临时道路和已建乡村公路，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对于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改扩建并承担费用，维护资金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等运输的详细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负责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经发包人催告后 7 天内仍不解决，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承包人本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增加条款：

### 7.3 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

偿及其它开支。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所在地相应的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完成土地复垦，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应无偿为本工程项目参加建设的其他单位使用，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 **8. 测量放线**

8.3 款修改为：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项目法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承包人因使用上述成果导致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由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相应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承包人发现项目法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对项目法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4 款修改为：

### **8.5 补充地质勘探**

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和调查工程概况和所在位置的地质情况，发包人已视为承包人已取得工程有关地质风险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因地质条件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费用予以调整外，其他工程 和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项修改为：

9.1.1 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和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9.1.2 项修改为：承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发包人予以协助。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款补充：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期限为施工开工前 7 天。

9.2.3 款修改为：

9.2.4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5 款修改为：

9.2.5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单独计列，包含在建安工程费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2%（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取），且应在工程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作为发包人承诺必须支付的工程款项。安全检查合格是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的前提。承包人须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等现行规范的规定，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发票等有效申报材料，由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审查、核定。

因承包人原因，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比例不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2%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风暴、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及相关设备支出；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等。

9.2.7 项补充：

9.2.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2)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4)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 (7) 围堰工程；
- (8) 水上作业工程；
- (9) 沉管工程；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上述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组织专家召开审查论证会。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增加条款：

9.2.9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2.10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

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在施工安全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危险源监测管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9.2.11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

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同时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9.2.13 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1）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3）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4）人员资质符合要求；（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6）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7）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8）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2.14 接受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万元。

9.2.15 安全装备

应向所有人员包括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和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从施工作业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除电话系统以外，还应在所有时间保持有效且可靠的信号装置以便在工程的关键部位（包括地下工程）传递信号。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

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指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款规定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 9.2.16 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

(1) 在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所有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2) 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由取得爆破从业资格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操作，并应遵守任何就此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它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民爆物品的储存、运输、使用等方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严格执行。

9.2.17 火工产品的使用、储存受到节假日及国家、地方重要会议的影响，会造成停工（影响施工进度），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火工产品的供应及协调问题以及火工产品的使用对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影响。

9.2.18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水保、环保措施等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处以违约金，并且不能免除承包人的整改义务。

9.2.1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程事故报告、应急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工程防洪度汛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9.2.20 施工时配置的塔机等施工设备均容易成为雷击目标，承包人在施工生产和生活用电时均应做好良好的接地，并安装好漏电保护器，在建筑物和设备上按规定采用独立避雷设施保护并采取防止感应雷和防静电的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1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需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隧洞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生产作业，确保人员及工程安全。

承包人必须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编制隧洞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按方案组织实施，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严格落实进洞人员安全教育和登记、刷卡或翻牌管理，洞口值班人

员做好记录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隧洞；必须设置洞口防护设施，通风、排水、供电等设备设置合理有序，符合规范要求；必须强化施工工序和现场管理，确保支（防）护到位，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5.3 款相关要求执行，严禁支护滞后和安全步距超标，严禁冒险作业；必须按照规定严格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严禁在施工现场违规运输、存放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必须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配备救援装备，严禁事故发生后违章指挥、冒险施救。必须开展隧洞施工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分析评估；必须保证隧洞通讯系统通畅，通讯设备应保证其性能可靠；必须确保洞内通风和给排水等设备性能可靠，运转正常，有一定容量富余，应急设备完好、充足；完善隧洞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体系，认真开展全员培训、技能培训和重点岗位培训；做好地质超前预报，避免隧洞施工不良地质引起的塌方和涌水导致的安全事故；做好度汛防汛工作，在低洼地段和山谷地施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安全预警机制，防止暴雨导致的山洪和泥石流倒灌洞内。

9.2.23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施工管理，确保项目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

### 9.3 治安保卫

9.3.1 项修改为：

9.3.1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9.3.2 项修改为：

9.3.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增加条款：

9.3.3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佣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消除影响。

### 9.4 环境保护

增加条款：

9.4.1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批复方案实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验收。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再予以实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进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施工而导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通不过验收的，发包人将另外委托别的承包人进行以上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料场、弃渣场、临时堆放场、边坡等部

位及时按要求进行防护，做好排水措施和水土保持。施工期排水费用（基坑排水、河道降水、稻田降排水等，包括排水工程建设及运行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中，场内施工排水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9.4.3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5 款补充：

### 9.5 事故处理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特点，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应急队伍；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1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应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应的法律规范实施，承包人应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土地复垦，并达到当地国土部门的接收要求，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确保通过土地复垦验收。

### 9.7 文明工地

9.7.1 项补充：

9.7.1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水精[2014]3号）和项目法人要求，由发包人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并定期检查。

9.7.2 项补充：

9.7.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9.8 防汛度汛

增加条款：

9.8.1 承包人应承担防汛度汛工作，并积极协助其他承包人做好防汛度汛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此配合和协助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①承包人负责组织编制本合同段的防汛度汛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②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防汛度汛预案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报送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款补充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天之内。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编报和修订的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0.2 款修改为：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需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计划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增加条款：

### 10.3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1)气象条件；(2)日工记录；(3)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4)承包人人员统计；(5)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7)安全生产实施记录；(8)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项补充：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项补充：

11.4.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超设计标准洪水、地震等不可预见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11.5 款补充：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增加的临时征地或临时占地等补偿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承包人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逾期完工损失进行赔偿并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经项目法人同意，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

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6 款补充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完工奖励：双方另行协商，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④由于安全检查不合格，虽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条件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⑤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款补充：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将人工和机械应调配至其它工作面施工，或安排施工人员休（息）假，机械可安排检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停工事项。除非所有工作面全部停工，否则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全面停工期间，人工按 50元/天补偿，施工机械按 6台时/天补偿基本折旧费，租赁设备均按自有设备进行补偿，其他不予补偿。

承包人应配备发电机，停电期间应保证工程正常并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停电导致的停窝工，发包人不予补偿。

### 12.3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3.1 项修改为：

12.3.1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力争优良。

增加条款：

13.1.2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3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4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 13.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2.1 项修改为：

### 13.2.1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自行覆盖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指示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3 质量评定

13.3.1 项修改为：

13.3.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 13.4 质量事故处理

13.4.1 项修改为：

13.4.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和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增加条款：

## 13.5 质量违约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每个环节质量符合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与监理人检查，若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修理，直至达到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工程结算金额 5%的违约金。

承包人以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致使验收单位或验收组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2 项补充：

14.1.2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要求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回复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管材、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

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4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骨料、钢筋、锚杆、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止水材料等。

增加条款：

14.1.5 承包人应自建现场材料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

试验与检测，必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否则承包人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相应机构进行该项工作。试验和探测费用，包括探伤试验费、水压试验费、现场工艺试验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合同工程的现场工艺试验为：石方开挖爆破试验、水压试验、通水试验、灌浆试验、喷射混凝土、混凝土配合比试验、焊接试验以及钢筋机械连接试验等，其费用已含在本合同相应工程量清单中各相关项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条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发包人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款修改为：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因工程地质、水文条件变化等原因引起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的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法人要求增减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和不可抗力情形，且项目法人另行支付后，可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他情形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15.2 变更程序

##### 15.2.1 项补充：

##### 15.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审核报发包人，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在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5) 设计变更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流程,经发包人审批后组织实施,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提出利于安全生产、便于操作和其它合理建议,按变更程序进行处理。

### 1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3.1 修改为:

15.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现行预算定额编制单价,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时费采用投标时的价格水平,费率采用投标报价费率。

### 15.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4.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另行协商。

### 15.5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增加条款:

### 15.6 变更管理

15.6.1 本工程变更管理按水规计〔2012〕93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15.6.2 发包人为确保工程安全签发的各种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超过 25%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本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材料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调整的材料仅包含本工程设计及施工中用到的水泥、钢材(含钢管)、PE管(含 PPR 管、PVC 管)等主要材料,其余材料不参与调差。

#### 16.1 材料价格调整

##### 16.1.1 材料调差的幅度范围

当水泥、钢材(含钢管)、PE管(含 PPR 管、PVC 管)等材料价格变动与合同价格变动超过 $\pm 5\%$ 时,可以申请材料价差调整。此处材料价格变动是指施工期间所使用的水泥、钢材(含钢管)、PE管(含 PPR 管、PVC 管)等材料对应施工当期《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与经财审的招标控制价或编制当期《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相比超过 $\pm 5\%$ 的情况。

##### 16.1.2 材料价差调整费用计算原则

施工当期《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超过经财审的招标控制价或编制当期《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的价差为材料价格变化产生的调整费用(调整部分不含 $\pm 5\%$ 风险范围以内的费用,只计超出 $\pm 5\%$ 部分),此调整费用不再计算材料采购及保管费、营业税及其附加、所得税、管理费、材料超运距费、材料转运费等费用,如《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登记相关材料的信息价,则按《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上类似材料的相应涨跌幅度计算,如果《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类似材料,则按县财政评审

中心同时期的评审材料价，或相关造价网站询价作为材料基准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1、价差调整费用( $\Delta C$ )： $\Delta C = \{ \{ C_i (i=1, \dots, n) - C_0 \} - C_0 * 5\% \} \times V$

(1) 施工当月信息价( $C_i$ )：工程施工当月《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

(2) 材料投标单价( $C_0$ )：经财审的招标控制价或编制当期《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

(3) 施工时间( $i$ )：以月份计。

(4) 数量( $V$ )：按承包单位当月所完成工程中期支付报表中签认的实际清单工程量计算。

### 16.1.3 材料价差支付形式

材料调差补偿费用采用一次性结算支付，不实行中期支付，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材料价差计算书的结算金额进行一次性支付结清。有关材料价差调整费用计算的相关资料应收集齐全、完整，并整理成册作为竣工资料存档，其中材料价差金额计算书由承包人按业主提供的模板格式进行计算编制。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1 项修改为：

17.1.1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经发包人审定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经审计审核的有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合同价款的 3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单位签署开工令后，由施工方提出开工预付款申请证书，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到承包人帐户。

开工预付款的扣回：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在首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一次性扣回全部开工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按每期完成工程量的 90% 支付，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进度款的 75% 拨付至公司基本账户，25% 拨付至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可累计支付至合同内经审核认定的已完成的工程量的 90%；合同外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经审核认定的工程量的 6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17.4 款修改为：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 3%。

17.4.2 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 3% 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质量保修。如无异议，发

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程所需要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款补充：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款补充：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款补充：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现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08）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款补充：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程序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法人验收、阶段验收、水保专项验收、环保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等会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会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工程档案费（含工程宣传费）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由发包人使用。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开始计算，保修期 24 个月。保修期内如果出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较大的质量问题引起返修或更换，则该部分保修期从处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19.2.2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安排专人负责质量保修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

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上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增加条款：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 条修改为：

## 20. 保险

### 20.1~20.5 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办理建工团体意外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和其他保险，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未办理而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工程完工结算时将工程保险费按规定比例退还给发包人。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为：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拨付前。

## 21. 不可抗力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项补充：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及时会同项目法人和发包人研究抢险、修复方案，测算损失、清理和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永久工程的损害扣除工程保险赔偿以外由项目法人承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项补充：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骨干。

#### 22.1.2 项补充：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扣除的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增加条款：

22.1.7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又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款修改为：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增加条款：

## 25.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漏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26. 合同生效和终止

2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26.2 自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双方已进行工程及资料交接、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工程款项结清之日起终止。

26.3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 27. 附加条款

### 27.1 对承包人的要求

27.1.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7.1.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27.1.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27.1.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27.1.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①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②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③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④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⑤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⑥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27.1.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7.1.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7.1.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27.1.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1.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设立的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 四、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2.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磋商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磋商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目 录

(按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9.2 款内容自行编排)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并在磋商过程中签署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诚信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4. 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目 录

(按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9.3 款内容自行编排)

##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报价文件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目 录

(按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9.4 款内容自行编排)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人的、磋商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评定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制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b>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磋商须知第 2 条
			项目经理	磋商须知第 2 条
			投标保证金	磋商须知第 6 条
2	形式 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b>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b>第二章磋商须知、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b>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b>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三章“磋商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三章“磋商人须知”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三章“磋商人须知”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 5 点规定	
4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 <u>60</u>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u>40</u> 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 60 分)	技术标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1 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3 分)	项目经理资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3 分。
		其他主要人员 (7 分)	<p>优 (7 分): 技术负责人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 都有岗位证书。</p> <p>良 (6 分): 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 都有岗位证书。</p> <p>中 (4 分): 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 都有岗位证书。</p> <p>差 (2 分): 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或搭配不合理。</p>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5 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5 分)	<p>优 (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 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 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合确保安全。</p> <p>良 (4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齐全, 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 (3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 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 (1.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 施工技术方案差, 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5 分)		优 (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1.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p>	<p>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p>	<p>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 技术组织措施 (5分)</p>	<p>优(5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且先进、可行、具体, 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4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3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1.5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没有质量违约责任诺。</p>
		<p>确保安全生产的 技术组织措施 (5分)</p>	<p>优(5分): 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4分): 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人员配备合理,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中(3分): 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 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p> <p>差(1.5分): 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人员配备不合理,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 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 组织措施(5分)</p>	<p>优(5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p>

		<p>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1.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p>	<p>优（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p> <p>良（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承诺创建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p> <p>中（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具体、有效的。</p> <p>差（1.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p>	<p>优（5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p>

		<p>良（4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简单，未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基本达到设计效果。</p> <p>中（3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不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p> <p>差（1.5分）：未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未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无法统一。</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p>优（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5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40分）	<p><b>商务标评分标准</b></p> <p><b>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最低价/最终磋商报价）×40分</b></p>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该磋商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三、成交候选磋商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磋商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磋商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人为成交磋商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人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磋商人为成交磋商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磋商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磋商人为成交磋商人。